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調字第2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香港商捷比達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福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景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定明文。又合意管轄係訴訟上契約行為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旨在使預定之訴訟，歸屬於一定之法院管轄，故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86台抗字第139號、103年台抗字第91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請求被告給付貨款，嗣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是該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違反兩造間之採購合約約定遲延給付貨款等語，而依兩造間採購合約

01 第19條約定：「…協商不成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
02 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見本院司促卷第25頁），足見雙
03 方已有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應受拘束，本院並無管轄權，爰
04 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08 法 官 王雅婷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13 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
15 書記官 陳芊卉